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GSZX-C

采购单位：来宾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020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标.....	20
五、资格审查.....	20
六、评标.....	21
七、中标和合同.....	23
八、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一、评标原则.....	25
二、评标方法.....	2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项目编号: LBZC2020-G3-00002-GSZX-C) 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二、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0-G3-00002-GSZX-C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项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五、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不需投标报名，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自然人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laibin.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如网站无法下载资料时投标人可以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服务部现场下载资料），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需足额交纳）。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以下家银行任选一家，需备注项目编号：

LBZC2020-G3-00002-GSZX-C）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

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

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

4.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在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xzf.gov.cn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laibin.gov.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来宾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文辉路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2-665804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祥和路 1020 号投资发展大厦 14 楼

联系人：韦海露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37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河道砂石是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物质资源，在修筑堤防、填塘固基、工程建设、吹填造地、烧制灰砖等方面应用广泛。

来宾市砂石资料较丰富，随着大型重点工程的全面提速，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的稳步推进，各类砂料的需求量大增。在可观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开采砂石的规模和范围在迅速扩大。目前来宾市浔江等河段存在一定的无序采砂现象，形成滥采乱挖的混乱局面，不仅人为破坏了河床的自然形态，而且给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带来严重影响。

采挖河道砂石的暴利性和采砂船只的流动性，给采砂管理带来相当的困难，也使得无序开采及滥采乱挖对河道防洪、河势、航运安全的影响大增。主要表现为：一是破坏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和设施。在堤防和护岸工程附近挖砂取土，给堤防和护岸工程的稳定造成威胁，导致堤岸崩塌，致使险段增加，严重影响防洪安全。二是改变河势，导致水位降低，流路变化，致使供水、灌溉、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正常功能和效益受到影响。三是影响交通设施和航运安全。无序采砂可能引起河床下切，造成河道流速加快，形成险滩，出现堵船，并且危及过往船只的安全，同时还可能影响桥梁等涉水工程建筑物的安全。四是可能导致污染扩散，影响供水水质，恶化和诱发水环境及水生态灾害。五是给社会造成不安定因素。部分采砂者在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后，趁机进行势力扩张，垄断砂石资源的开采、运输及销售，并形成一定的地方势力。

为使河道砂石资源得到科学合理的利用，将采砂活动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为此，来宾市水利局组织编制《来宾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江干流（红水河、黔江）、柳江干流来宾市境内河段，河长 238km。详见表 3-1。

表 3-1 规划河流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县区	河长 (km)	备注
1	西江干流（红水河、黔江）	忻城、合山、兴宾区	195	
2	柳江干流	象州、武宣	43	
合计	/	/	238	

三、规划期及规划任务

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

采砂规划是一项限制性规划，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考虑到河道的动态变化特征与规划的时效性要求，本次规划的规划期确定为 2020-2025 年。

四、主要工作内容

1. 基础工作

(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与整理规划河流的社会经济、水文泥沙、地形地质、水环境与水生态、航运、涉水工程（护岸、堤防、港口、码头、涵闸、泵站、桥梁、隧道等）、堤防险工段、崩岸段以及河道整治、航道整治等资料。

搜集整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航道部门、海事机构、环境保护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制订或出台的法规、规章以及流域机构、省（市）、地县制订或出台的有关法规文件等。

收集各河段中已有的采砂规划。

(2) 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查勘与调研

对全河段进行一次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现场查勘与调查，内容包括：已开采的可采区数量、采砂总量；各可采区的开采量、作业时间、采砂设备的数量和型号（功率）、砂质情况以及江砂运往地区及用途；采砂实施中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安全、水环境与水生态、涉水工程等的影响及存在的管理问题；对采砂监管的要求与建议等。对已有采砂规划的河流，调查规划执行情况，总结原有规划的经验 and 不足，提出改善建议。

(3) 水文测验、地形测量、地质勘探

本次规划首先利用现有水文资料和地形资料分析，收集整理各河道已有地形图及河演分析成果，在重要采砂河段和采砂区，开展水文测验、勘探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和范围待初步分析研究和现场查勘后确定。

2. 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河道采砂及监管现状分析评价，规划河流的河道演变与河势分析，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对采砂的要求，河道采砂与泥沙补给影响，采砂分区规划，采砂总量控制及分配规划，采砂影响分析及环境评价，规划实施与管理以及采砂管理控制性指标等。

(1) 河道采砂及监管现状分析评价

调查河道采砂现状及监管情况，对现状采砂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评价各河道的采砂区（采砂点）分布特征，了解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水平，总结现状砂石开采审批及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分区、防洪分区、水功能分区、农业区划、自然生态分区等，分析现状采砂区分布与相关规划和区划的协调性以及各河段砂石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合理性，提出可采区调整的方向和指导性建议，为采砂分区规划奠定基础。

(2) 规划河流的河道演变与河势分析

研究河道演变特性是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的重要基础工作。本规划将在充分利用以往河演分析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历年水文泥沙和地形资料，分析各河段现状河床演变规律，并根据近年来水沙变化情况，对河道及河势变化的可能趋势进行分析预估，并从稳定河势与行洪安全的角度，提出采砂分区规划的初步分析意见。

(3) 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对采砂的要求

在河演分析的基础上，分析提出各河段主要砂源区的分布地点与范围，有针对性地对各河段重点砂源区的河床组成、床砂输移运动规律、床砂可能补给量等进行分析，并重点分析采砂对重要控制节点、河道形势、沿江岸线开发利用、重点护岸段、堤防险工段和重要防洪设施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角度提出河道采砂的控制条件或意见。

根据各河流的航道规划、港口布局规划、港口群建设、航道整治工程的分布等情况，分析研究各河段主要砂源区河道采砂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并从通航安全的角度提出河道采砂的控制条件或意见。

根据各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分区，水生态敏感区分布及水生生物资源与珍稀物种保护的要求，分析研究各河段主要砂源区采砂对水功能区及水生态的影响，并从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的角度提出河道采砂的控制条件或意见。

(4) 河道采砂与泥沙补给影响关系研究

河道采砂使河床形态发生人为改变，改变了河道局部的正常水流和河床组成，从而加剧了泥沙冲淤变化，一定程度影响了原有河床的产输沙平衡。为分析河道采砂对泥沙自然补给带来影响，在监测资料较丰富的局部重点河段，在与实测输沙量进行对比的基础上，对采砂河段的水沙特性、泥沙输移情况以及采砂后泥沙补给规律进行评价，为适度、合理地利用砂石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5) 采砂分区规划

采砂分区规划的目的是合理考虑采砂需求的同时，要有利于采砂管理。划定禁采区和可采区是采砂管理的最基本要求，但对于有采砂需求和管理要求又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为留

有余地，可以考虑设置保留区。

采砂分区规划中应综合考虑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沿江涉水工程和设施正常运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各流域的具体情况，研究与采砂管理相适应的分区规划原则，全面考虑，区别对待，有所侧重。

对禁采区应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砂石禁采的相关限制条件进行划定；可采区的划分应在尊重历史形成和现状分布的基础上，根据河段的河势变化情况和各方面的保护性要求进行划分，对已有采砂规划的河流，应尽量将原有规划采区纳入本次规划；保留区应结合不同河段的河道保护和管理要求，科学、灵活的划定。

禁采区应确定禁采区范围。可采区规划应包括各可采区规划范围和年度控制实施范围、采砂控制高程、控制采砂量、可采期和禁采期，对于重要河段，还应确定采砂机具类型和数量、采砂作业方式，以及弃料的处理方式等。保留区规划范围宜根据河道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河势变化不大的河段，可考虑将禁采区和可采区之外的区域规划为保留区；对于河势变化较大的河段，可考虑具体划定保留区的范围，给出平面控制点坐标。

(6) 采砂总量控制及分配规划

综合规划河道演变特性、来水来沙特性、河床冲淤分布规律、采砂河段采砂后泥沙补给量、采砂的可能影响及可持续性等各方面因素，在保证防洪安全、河势稳定、通航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原则的前提下，研究提出规划期内各河道采砂年度控制总量及分河段（或分地区）控制开采量的初步规划意见。

(7) 采砂影响分析及环境评价

采砂影响分析应包括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及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等方面的影响（不利影响与有利影响均要分析），分析可采区规划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以及相关专业规划的关系，提出结论性意见及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

需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时，应从河道行洪、岸坡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综合考虑，提出堆砂场的数量、分布、范围、堆放时限及堆放要求等。

为了有效减轻河道采砂对区域水生态与水环境的影响，达到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目的，需对各流域河道采砂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定规划的环境目标，规划分析及规划方案的环境比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对策与建议，公众参与等。通过对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使规划方案既能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思想，又能满足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8) 规划实施与管理

在认真总结以往采砂管理经验和深入研究各部门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出规划实施的意见，明确年度实施的要求。根据不同河流的特点，提出采砂影响河段的动态监测管理措施意见。针对采砂管理的现状和特点，提出采砂管理体制建设、法规建设、能力建设和保障措施的初步建议，并就实施后的效果进行简要分析。

五、提交成果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后 10 日内提交报告报批稿。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 30%作为工作开展费用；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送审稿文件，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 30%作为进度款；成交人完成报告审后修改，且报告通过批复后 20 天内，采购人给成交人结清余下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5	项目名称：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GSZX-C
5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按本章正文第 41 条内容要求进行计算。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报价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备注：以上商务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商务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13.4	<p>技术文件：</p> <p>(1)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技术方案；</p> <p>(4) 项目实施方案；</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备注：以上技术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技术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电子文件内容：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份数：1份；</p> <p>电子文件载体：U盘；</p> <p>电子文件密封：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p>
17.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需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并到达指定账户(以下家银行任选一家，需备注项目编号：LBZC2020-G3-00002-GSZX-C)</p> <p>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p> <p>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分行营业室，银行账号：20148101040024860，</p> <p>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银行账号：7200150000000004261，</p> <p>4.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16612010171415988，</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9.1 (3)	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2 (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21.2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本数）以上的。
22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24.3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不分经济技术。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采购人指定账户
3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其他事项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p>公章</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签字</p>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标注“★”号是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是指没有标注“★”号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单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祥和路1020号投资发展大厦14楼

联系人：韦海露

联系电话：0772-4270777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如有要求）五部分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电子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规定金额、提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提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一个包封中；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时）装入同一个包封中。

(2) 包封必须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 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

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变更的。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未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结果修正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款第(1)点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中标和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5.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如无履约保证金要求则不适用）

3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8.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41.1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13.2、13.3、13.4 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为：

- (1) 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是否响应；
- (3) 报价唯一有效；
- (4)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6%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6%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2	<p>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50分）</p> <p>服务管理方案分（15分）</p>	<p>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思路、主要内容、研究方法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说明详细程度、完善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5分）：项目管理方案综合评定一般的；</p> <p>二档（10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有对本项目的简单整理设想与策划，综合评定良好的；</p>

			<p>三档（15分）：项目管理方案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有对本项目的详细整体设想与策划，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综合评定优秀的。</p>
<p>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分)</p>	<p>一档(6分):服务响应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测绘技术线路一般，实施方案一般。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力量不足。各项实施工作内容描述简单，综合评价一般；</p> <p>二档(1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基本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交完整、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且能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完整，综合评价良好；</p>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响应及承诺完全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条件,有详尽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有规范的项目及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测绘技术路线可行、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十分完整、描述十分详细、技术成熟，可行性较强。投标人拟投入项目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且能迅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各项内容详实完整，综合评价优秀。</p>		
<p>售后服务分 (满分 1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期、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回访计划、完成进度、质量成果、技术服务、成果保密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等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8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p> <p>三档（12分）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和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p>		

		质量保障分 (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工作年限10年以上得1分；满分1分。(年限以毕业时间为准，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该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测绘工程等3类专业各2名以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各2名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投标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中的人员；如果投标人为尚未缴纳社保的事业单位则要求提供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所载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或注册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3	资信业绩分 (满分20分)	资信分(满分12分)	<p>①投标人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条满分3分。</p> <p>②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内(以获奖时间为准)获省部级或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咨询奖或优秀工程勘察或优秀工程设计奖励的，每项得2分，满分9分。</p>
		业绩分(满分8分)	<p>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内)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备注：类似业绩指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类或河道综合治理类的报告编制项目。</p>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承诺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服务期及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 30%作为工作开展费用；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送审稿文件，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款的 30%作为进度款；成交人完成报告审后修改，且报告通过批复后 20 天内，采购人给成交人结清余下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来宾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的编列内容要求自拟。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的编列内容要求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来宾市红水河、柳江、黔江河道采砂规划	1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				
提交成果时间；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投标人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本部分投标文件目录的内容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第 13.4 款的编列内容要求自拟。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p>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认可，否则竞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汇总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起止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还需同时提供类似成功案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 相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提交成果时间			
2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